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行政许可延续公告（2020第10号）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卢氏县医药公司申请延续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事项，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按照国家总局《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通知》（食药监械监[2015]239号）的要求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，结论为通过检查。按照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8号）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准予延续（见附表）。现予以公示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特此公告

2020年04月20日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内容 | 审批日期 | 有效期至 | 经营许可证号 |
| 1 | 卢氏县医药公司 | 延续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 | 2020/4/9 | 2025/4/8 | 豫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1号 |